

咸阳市 1%人口抽样调查 宣传品制作合同

甲方：咸阳市统计局

乙方：西安归泽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甲方为开展全国 1%人口抽样调查宣传需要，需从乙方定制采购宣传用品，乙方承诺保证甲方的供货需求，兹签订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采购用品名称、数量及金额（人民币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费用（元）
1	纸杯（无茶叶）	个	20000	4.2	84000.00
2	纸杯（含茶叶）	个	20000	1.7	34000.00
3	软包面巾	箱	60	764.16	45849.60
4	防风打火机	个	6000	5.2	31200.00
产品合计金额					195049.6
税金（1%）					1950.5
合计金额					197000.1

二、制作费用及方式

制作产品无预付款，货到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给乙方。

户名：西安归泽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工大支行



账 号：3700117309200038763

税 号：91610113575091337W

联行号：102791011739

三、包装及储放

3.1 采购物品采用厂家标准包装，且必须满足运输安全要求和规范规定，由于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，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有义务保证货物包装的完好无损，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已损坏的包装物以及其中的货物。

3.2 货品出厂并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，由甲方签字验收，一切货品储放和保管事宜均由甲方负责。

四、交货方式

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相关费用（包括运费、装卸费）由乙方承担，乙方负责卸货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5.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与约定不符或不能验收合格，乙方予以更换。

5.2 乙方未能在约定日期到货，应与甲方共同商定处理延期交付。

5.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。

六、争议或纠纷处理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七、其他

7.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7.2 本合同壹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咸阳市统计局



签订人：

李利

乙方：西安归泽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

签订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 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西安归泽企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